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半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4) 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 (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
- (6)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祁怀锦、蒋春晨、张晨颖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